

《关联交易决策办法》修订说明

一、原“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

修订为：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

二、原“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关联法人)事项。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需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做出决议，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1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删除原第十条 “第十条公司董事长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日常

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交易。”